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2年6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名稱** | **現行名稱** | **說明** |
|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 |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程 | 依據本校「國立政治大學組織規」(以下簡稱母法)第五章第四十五條法源修正。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第一條　本規則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 | 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 | 配合母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條法源法源修正。 |
| 第四條　本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授、副教授擔任本會成員，並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列席會議。本會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列席。會議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列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 | 第四條　本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授、副教授擔任本會成員，並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、學生代表或議案相關人士列席。 | 配合母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條法源法源修訂。 |
| 第八條　本規則經本會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八條　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配合母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條法源法源修正。 |

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O二年六月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規則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所設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，審議、監督並稽核本所所務。

第三條　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本所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
（二）本所各項規章、辦法。

（三）學術、研究、課程、行政工作等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授、副教授擔任本會成員，並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列席會議。

本會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列席。

會議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列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由所長召開並主持，所長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　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所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所長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　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則經本會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